

关于明确幼儿园学前教育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区县发展改革局、教体局、财政局，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区发展改革、教育、财政等有关部门、单位，各有关幼儿园：

根据《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公布〈山东省定价目录〉的通知》（鲁发改价格〔2020〕1361号）、《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教育厅、山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山东省学前教育与托育服务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鲁发改价格〔2023〕663号）等政策要求，现就我市幼儿园学前教育收费管理有关问题明确如下。

一、收费项目和管理权限

（一）市属幼儿园保教费、住宿费标准由市级制定；市属幼儿园延时托管服务费，执行所在区县（包括功能区，下同）的收费标准。

（二）区县属幼儿园的保教费、住宿费及延时托管服务费标准，由区县制定，并报市发展改革、教育、财政部门备案。

（三）营利性民办幼儿园收费实行市场调节价。

（四）国有企事业单位利用国家财政性教育经费和国有资产

举办的幼儿园以及村（社区）集体举办的幼儿园，按市、区县实行经费自理的公办幼儿园相关收费规定执行。

二、市属公办幼儿园收费标准

实行财政拨款和财政补助的全日制公办幼儿园收取的保教费、住宿费实行政府定价。实行经费自理的全日制公办幼儿园收费实行政府指导价。实行财政拨款和财政补助的全日制公办幼儿园收费标准（单位：元/生·月）如下：

类别等级	实行财政拨款的 幼儿园保教费	实行财政补助的 幼儿园保教费	住宿费
省级示范幼儿园	360	390	60
省一类幼儿园	300	330	50
省二类幼儿园	240	260	
省三类幼儿园	200	220	40

实行经费自理的全日制公办幼儿园，保教费收费标准可在实行财政拨款的同等级全日制公办幼儿园收费标准基础上，在不超过 30% 的幅度内上下浮动。住宿费统一按规定的收费标准执行。半日制公办幼儿园保教费收费标准按同等级全日制的 60% 收费。

省、市级“十佳”幼儿园保教费收费标准可在同等级幼儿园收费标准的基础上适当上浮，省级上浮幅度最高不超过 15%，市级不超过 10%。既是省“十佳”又是市“十佳”的幼儿园，不得累计上浮。

保教费、住宿费具体收费标准由各公办幼儿园按照规定的标准和幅度确定，填写《淄博市公办幼儿园收费标准审核表》（附件），于每年秋季开学前 3 个月报市发展改革、教育、财政部门核准后执行。

三、收费减免政策

对家庭经济困难的幼儿、孤儿和残疾儿童实行学前教育助学金制度。政府助学金主要用于儿童在园期间的保教费用和伙食费补助。具体政策按《关于印发淄博市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淄财科教〔2023〕56 号）相关规定执行。

四、收、退费政策

（一）幼儿园保教费、住宿费、伙食费、延时托管服务费原则上按月收取，不得跨学期收取。采取按季度或学期收费的，须征得幼儿家长同意。

（二）幼儿因幼儿园放假等原因不能入园的，不得收取该时间段的保教费、住宿费。

（三）幼儿入园后退（转）园或不退园但因故未入园，在园

时间累计不足当月法定工作日一半（含一半）的，幼儿园退还半月的保教费和住宿费；超过一半的，当月的保教费和住宿费不再退还。

（四）征得幼儿家长同意并采取按季度或学期收取伙食费、延时托管服务费的，退费按剩余天数计退。

五、报销办法

行政事业单位职工符合国家现行生育政策及依法收养子女入园缴纳的保教费，按本通知规定予以报销。幼儿家长可凭财政或税务部门统一印制的票据按月或按学期向所在单位报销保教费。企业和其他机构可参照本规定执行或另行制定报销标准。具体报销办法按下列规定执行：

（一）保教费报销标准：入公办幼儿园的，保教费据实报销。入民办幼儿园的，保教费低于同等级经费自理公办幼儿园收费标准的，据实报销；保教费高于同等级经费自理公办幼儿园收费标准的，按同等级经费自理公办幼儿园收费标准报销。

（二）报销以父母双方是否为行政事业单位在职职工为依据，不受子女是否在本市入园影响。父母双方为行政事业单位在职职工的，保教费由父母双方单位按规定标准各报销一半；父母一方为行政事业单位在职职工的，由在职一方所在单位按规定标准全部报销；单亲家庭（含丧偶、离婚）及领养的，由抚养一方所在

行政事业单位按规定标准全部报销。

（三）各区县要结合实际情况，在符合相关规定和本通知要求的前提下，制定本地区报销细则，并做好解读。

六、收费公示规定

（一）幼儿园应当按规定做好收费公示工作，通过门户网站、公示栏、明白纸等多种形式，向社会和儿童家长公开收费项目、收费标准等相关内容。收费项目、收费标准发生变化的，应及时更新公示内容。幼儿园招生简章应写明幼儿园性质、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等。

（二）在招生前没有按规定公示收费标准，或者没有明确收费标准调整变化的，对新招生儿童的收费不得超过上年度的收费标准。

七、其他事项

（一）本通知未明确事项，按《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教育厅、山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山东省学前教育与托育服务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鲁发改价格〔2023〕663号）有关规定执行。

（二）淄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淄博市教育局、淄博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明确幼儿园收费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淄发改价格〔2021〕51号）同时废止。期间若有政策变化，再作相

应调整。

本通知自 2024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有效期至 2029 年 8 月 31 日。

附件：淄博市公办幼儿园收费标准审核表（市本级）

淄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淄博市教育局

淄博市财政局

2024 年 8 月 30 日

附件：

淄博市公办幼儿园收费标准审核表（市本级）

幼儿园名称						开办时间					
地 址						办园许可证号					
法定代表人				经 办 人				联系电话			
办园规模 (幼儿数)				年招生人数				幼儿园类别			
财政拨款形式											
收费项目		收费申报标准				核准标准					
保育教育费											
住 宿 费											
省、市级“十佳” 幼儿园											
有效期限											
教育部门意见：				财政部门意见：				发展改革部门意见：			
(盖 章)				(盖 章)				(盖 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经办		审核		经办		审核		经办		审核	

审核登记号	
-------	--

注：1、公办幼儿园填表一式 4 份，发展改革、教育、财政部门 and 幼儿园各 1 份。
2、部门联合审核的，按教育、财政、发展改革的顺序进行审核。

抄送：市市场监管局

淄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8月30日印发
